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企业法律制度研究

张士元 /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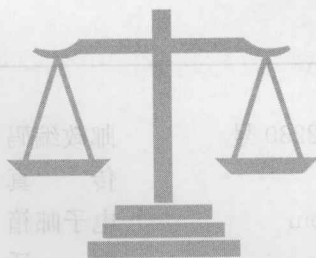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D922.291.914
172

013069729

中国企业法律制度研究

张士元 /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北航

C1678473

9570808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企业法律制度研究/张士元主编. —上海:立信
会计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7-5429-3905-0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企业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62712 号

张士元 作者简介

策划编辑 窦瀚修

责任编辑 黄成良

封面设计 周崇文

男, 196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现任北方工业大
学教授, 教育部第一届法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北京大学法学

中国企业法律制度研究

法学院经济法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员, 1993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天地海设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5.5

插页 4

字 数 383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3905-0/F

定 价 60.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言

企业作为社会经济生活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主要参与者,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促进者,是社会财富的主要创造者。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防实力的强大,乃至生态环境的改善等,均离不开企业这个社会经济组织所作的贡献。企业的生存与发展,离不开良好的生存环境,其中法律环境是其重要内容。它的生存与发展必须有完善的、科学的法律制度保驾护航;同样,企业也必须遵循规范自己行为的准则——企业法及相关的法律制度,要依法安排、组织自己的设立和生产经营活

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前 30 年,我国的企业在计划经济体制束缚下,尽管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但终因众所周知的原因没能很好地发挥企业的应有作用,同时,在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下,规范企业行为的法律制度也极不健全。在改革开放的浪潮中,我国的企业经过 30 多年改革开放的洗礼,经受了多次改革的阵痛,已经形成了以有限责任制度为中心的,以产权明晰、权责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特征的,以公司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国有企业为主体的企业组织体系。相应地,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加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的建立,规范企业行为的法律制度也陆续建立起来,形成了由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以及国有企业法所组成的基本企业法律制度。与此同时,相应制定了为贯彻实施这些基本企业法律制度的一系列法律和行政法规,从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企业法律体系。

这里还要特别指出,随着香港和澳门的回归,以及大陆与台湾地区的和平发展,尽管我们与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还处于“一国两制”的状态,但是“两岸四地”的经济合作与经贸往来必将日益密切和加强。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企业组织较为健全,规范企业行为的企业法律制度也较为完备。因此,我们在重点研究大陆企业法律制度的同时,也把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企业法律制度作为研究对象。这既有助于“两岸四地”的经济界、法律界,以及相关的理论界、实务界了解和掌握我国“两岸四地”的企业法律制度,也有助于促进“两岸四地”的经济合作和经贸往来及企业法律制度的贯彻与实施。

作为多年从事中国企业法律制度教学与研究的法律工作者,长期以来,我们一直密切关注着企业公司立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的发展动态。通过 2 年多的努力,我

们又对我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代公司和其他企业形态的法律制度的理论与实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与全面总结,以成此书。现将此书呈献给读者。

该书由张士元教授任主编,各部分撰稿人分别是:导言、总论部分由张士元撰写;公司制企业法律制度部分由王瑞撰写;非公司制企业法律制度部分由李丹宁撰写。由于编者水平及资料所限,该书难免有疏漏之处,希望读者朋友们不吝指正,以便及时修正和改进。

编者 张士元

2013年6月

目 录

导言	1
----	---

第 1 编 总 论

第 1 章 企业法与现代企业制度	7
第 1 节 企业的定义和特征	7
第 2 节 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10
第 3 节 企业的类型	18
第 4 节 现代企业制度和企业立法	23
第 2 章 企业法概述	26
第 1 节 企业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26
第 2 节 企业法的特征	29
第 3 节 企业法的效力	31
第 3 章 企业法的渊源和体系	36
第 1 节 企业法的渊源	36
第 2 节 企业法律体系	42
第 4 章 企业的设立	48
第 1 节 企业设立的概述	48
第 2 节 企业设立的方式	51
第 3 节 企业设立的条件	54
第 4 节 企业设立的登记管理	62
第 5 章 企业的变更与终止	69
第 1 节 企业的变更	69
第 2 节 企业的终止	73

第6章 企业的法律责任	77
第1节 企业法律责任的定义和类型	77
第2节 追究企业法律责任应遵循的原则	81
第3节 企业法律责任的产生原因	83
第4节 企业法律责任的主体和实现的方式	87
第5节 企业的社会责任	90

第2编 公司制企业法律制度

第7章 公司法概述	97
第1节 “两岸四地”公司法的立法沿革	97
第2节 “两岸四地”公司法的特点	124
第3节 公司的定义和分类	132
第4节 揭开公司面纱(公司法人格否认)	140
第8章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147
第1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147
第2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53
第3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解散、清算	168
第4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制度	173
第9章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177
第1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77
第2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制度	189
第3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制度	201
第4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制度	217
第5节 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或监察人制度	232
第6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分立制度	246
第7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清算	256
第10章 无限责任公司与两合公司法律制度	286
第1节 无限公司的设立	286
第2节 无限公司的内部关系	289
第3节 无限责任公司的解散、清算	293
第4节 两合公司法律制度	295

第3编 非公司制企业法律制度

第11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303
第1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303
第2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311
第3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314
第4节 个人独资企业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19
第5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终止	323
第12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25
第1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325
第2节 普通合伙企业	328
第3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353
第4节 有限合伙企业	357
第5节 合伙企业的终止	368
第13章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374
第1节 国有企业法概述	374
第2节 国有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81
第3节 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386
第4节 国有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391
参考文献	395
后记	397

导言

1 企业法学的研究对象

企业法学是以研究企业法律制度为对象的理论科学,是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在法学基础理论和宪法的指导下,兼有民法学、商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乃至刑法学的有关内容,跨相关学科的综合性的法学学科。传统的法律部门的分类一般把公司法和有关的企业法律制度划归在民商法之中;随着经济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也有的学者主张企业法律制度应属于经济法律门类。众所周知,人类到了近现代,社会生产力得到了高速发展,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商品经济空前发达,从而导致社会生产关系、产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作为社会商品生产者、交换者和主要消费者的企业,其数量不仅大量增多,其规模及结构也发生了巨大变化,而规范企业行为的企业法律制度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其内容已经由以规范民事及商事为基本内容的法律制度,发展为充实了大量的行政法律规范、经济法律规范乃至刑事法律规范的法律制度。企业法律制度是企业法学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基础。随着企业立法实践的发展,其涵盖的内容也日益广泛和复杂,因此,作为以研究企业法律制度为对象的企业法学已经发展演变为一种跨诸多法学学科的综合性的法学学科。企业法律制度是企业法学存在、建立和发展的客观基础,是企业法学研究的对象;而科学的企业法学的健全和完善,必定促进企业法制的加强,进而使企业法律体系日臻完善,两者互相促进,相辅相成。

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经济体制改革在理论和实践上也取得了长足的进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基本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体制已经确立,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已经形成,适应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社会发展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立。这一切的成就都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极大地提高了我国的综合国力,极大地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这就为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为我们学习和研究企业法提供了理论的、实践的和法律上的依据。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及法制建设的发展,加强对企业法学的研究,促进企业法学的发展,对强化企业法律的制定与实施,完善企业法制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2 企业法学体系

2.1 企业法学体系的定义

企业法学是研究企业法律制度的理论科学。企业法学体系是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法学理论的指导下,结合企业和企业管理学、民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等相关学科理论,以研究企业法律制度为主要对象,而形成的科学的有机联系的理论体系。19世纪以来,规范企业特别是公司组织的民法、商法和单行公司法典不断出现,随着企业组织的发展,其他单行企业法律、法规也日益增多,它们在各国民事立法、经济立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以研究这些法律制度为对象的理论科学——企业法学应运而生。研究企业法学、公司法学的专著、学术论文数量众多,内容丰富,企业和企业法问题一直是经济发达国家经济学界、法学界研究和关注的热点。这里要特别指出,本书是以《中国企业法律制度研究》冠名的,鉴于我国“两岸四地”的特殊情况,其企业法律制度从立法传统到实体内容均有很大差别,甚至属于不同的法系,因此本书的研究对象不仅包括中国大陆的企业法律制度,也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企业法律制度。当然,在内容的权重和取舍上,则以大陆的企业法律制度为重点。

在企业法学的研究上,民国时期的学者就有为数不少的著述,特别是对公司法学的研究卓有成效。1949年以后,台湾地区仍然沿袭原有的法律制度,企业法学的研究仍然保持着发展的势头,其研究成果也较为丰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前30年,大陆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企业法律制度基本上属于空白阶段,谈不上企业法学的研究,当然也没有什么研究成果。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各类企业法律制度相继出台,也打开了企业法学研究的新局面。大陆学者对企业法学的研究起步虽然较晚,但通过30多年的努力,他们在企业法学的研究上还是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可喜的成绩,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特别是在公司法及国有企业法律制度的研究上,其成果更为突出,有不少堪称优秀的力作。然而,在现有的著述中,把我国各类企业法律制度通盘加以考虑,进行全面研究的成果并不多见;把中国大陆、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以及国有企业法综合起来一并进行研究的著作更少。本书把我国“两岸四地”的企业法律制度作为一个整体,以“两岸四地”的最新企业立法为依据,从理论到实践进行探讨,以便读者对我国的企业法律制度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企业法学作为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体系的构成及其实体内容涉及了传统的民商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等诸多学科,在一定程度上,企业法学体系是一种跨有关学科的带有综合性的部门法学体系。

2.2 企业法学体系的构成

企业法学体系包括以下两部分:

第一部分:中国企业法学。中国企业法学是以研究中国企业法律制度(包括中国

大陆企业法律制度、台湾地区企业法律制度、香港特别行政区企业法律制度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企业法律制度)为对象的理论科学,它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应该包括:

(1) 企业法理论的研究。就是要研究企业法学的整体结构和范围;研究企业在法律上的本质属性及其特征;研究划分企业法定种类的标准及企业的法定类型;研究企业与经济体制、企业管理、企业行为与企业立法的关系;研究企业立法的内容构成、体系安排和立法技术及其与相关法律部门的联系;研究企业法的定义、调整对象、企业法的原则、作用及其法律特征;研究企业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定条件和程序;研究不同类型企业在法律上的资格,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等等。

(2) 具体企业法律制度的研究。就是要研究国家如何通过法律手段对各类企业进行法律上的调整和规范,使各类企业组织和行为均有法律加以规范,将其活动纳入法律轨道。例如,研究国有企业、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等不同类型的企业性质、特征及其法律地位;研究企业产权的构成、资本形成的方式和途径,企业的投资者与企业的财产关系和责任形式;研究各类企业的内部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各类机构和负责人的职权、地位及其相互关系等。

(3) 关于企业法的制定与实施的研究。如何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出发,建立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企业法律制度,以保证各类企业有法可依,从而把国家对企业的管理和企业的行为纳入法制轨道;要研究企业法律体系的内部结构,各个企业法与其他部门法以及企业法内部各类法律制度间的衔接、配合、协调、同步,从立法上尽可能避免重复和冲突;要研究企业立法如何适应经济体制的变化和客观形势的变化,处理好企业法的立、改、废的关系;要研究国家机关和有关人员严格地执法、守法,又如何通过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要研究企业及其有关人员违反企业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比较企业法学。比较企业法学是指通过比较研究的方法把我国的企业法律制度及其相关学说与外国企业法律制度及其相关学说,以及对不同的外国企业法律制度及其相关学说进行对比研究。作为直接作用于商品生产和流通的企业法有着世界性的共同规律,企业法要把企业在商品经济活动中的基本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加以概括,所以,各国企业法有许多共性的内容。同时,各国经济发展不平衡,企业组织形式和立法模式又有自己的特色和传统,因此,它们的内容又有许多差异。通过对各国企业法的比较研究,可以取长补短,相互借鉴;可以通过对不同国家企业法律制度的研究和了解,从而在经济技术合同的往来中维护我国企业的权益,以便更好地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同时也有利于提高我国企业法学的研究水平。比较企业法学,基本上可以概括为以下几方面的内容:①对我国企业法律制度与具有代表性的经济发达国家的企业法律制度及企业法学进行比较研究;②对同一类社会制度,但属不同国家的企业法律制度和企业法学学说进行比较研究;③对不同社会制度,又是不同国家之间的企业法律制度进行比较研究;④对属于同一社会制度却是不同法系的国家的

企业法律制度和企业法学进行比较研究;⑤对于我国“两岸四地”企业法律共存的特殊情况,我们还要加强大陆企业法律制度、台湾地区企业法律制度以及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企业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等等。

3 本书的体系

本书是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特别是根据有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以我国“两岸四地”的企业法律制度为依据,同时又以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企业法制建设的实际为中心,来组织编写的。全书内容由导言,总论,公司制企业法律制度和非公司制企业法律制度组成。

总论部分既有对企业法的基本理论问题的阐述,也包括对适用于各类企业的企业基本法律制度、法律规定的介绍。前者着重阐述了企业法的定义,企业法的调整对象,企业法的特点,企业法的内容以及企业法所规范的特定主体——企业,企业的一般性分类和企业的法定分类。本章还通过比较研究的方法,归纳出世界上有代表性的国家企业法律制度的表现形式以及我国企业法的基本渊源;阐述了企业法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以及对当事人的效力;在企业法基本理论上,还论证了企业法律体系的内容和企业法律体系的基本构成,阐述了企业法学体系的基本构成及其研究的基本内容。在总论部分,还着重阐述了企业的基本法律制度,包括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制度,并对它们各自的含义、种类、方式、条件、程序及其法律后果等进行了阐述;企业内部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包括企业的权力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及民主管理机构的设置、职权及其相互关系,同时也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阐述;企业的破产制度,包括法律规定的破产界限、破产申请的提出与管理、债权人会议、和解与整顿以及破产的宣告、破产清算及其善后处理等有关法律问题;最后,对违反企业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设专章从理论上进行了阐述,包括对企业违法行为的界定,追究企业法律责任的意义及法律责任的类型,企业法律责任的原则及企业法律责任实现的方式。

公司制企业法律制度和非公司制企业法律制度两编主要是根据我国企业的法定种类,对不同类型企业的专项法律制度进行了阐述。在安排这部分内容时,我们既考虑到世界上有代表性的国家对企业的分类以及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结构而形成的我国企业组织形式的特点,和我国现行企业立法的基本结构和基本规定,又考虑到因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而给企业法律制度带来的变化。我们没有囿于传统的按所有制类型来安排体例,主要以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这三类企业法律制度为中心内容。

第1编

总 论

第1章 企业法与现代企业制度

第1节 企业的定义和特征

1 企业的定义

本书是以企业法律制度,主要是以中国企业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在介绍企业法律制度,学习和研究企业法律制度时,首先应对企业法规范的对象——企业,进行大体的了解,明确什么是企业。一般来讲,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这是经济学的定义,如果从法学上给企业下个定义,指由一定数量的生产要素所组成的,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的,具有一定法律主体资格的经济组织。企业是国民经济基本单位,是近现代社会重要的细胞和组成单位,是经济生活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

企业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特别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产物。企业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商品经济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简单商品生产时期的社会单位的经济组织形式还不是企业,而是手工作坊与家庭工厂。当商品经济关系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目的是为了货币的增值,个体手工劳动发展到机器化,形成社会化大生产,才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企业。企业从工业生产部门产生,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企业从早期的工业领域扩展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和所有行业。至今,企业已成为社会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服务性活动的基本经济单位的普遍称谓。这里讲的企业是指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的现代社会的企业。

2 企业的特征

从上述的企业定义中可见企业有以下四个主要特征。

(1) 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的经济组织

这是从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的具体社会功能来分析的。企业作为经济组织,其从事的经济活动既包括物质资料生产、经营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也包括为满足人们生产和生活需要的各方面的服务活动。就这一点来讲,企业不是享有行使

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是司法机关,也不是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的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团体。企业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经济单位,其职能是从企业和社会经济生活中所从事的生产、消费、交换和分配等经济活动中体现出来的。在生产领域,企业是生产现场,企业通过自己的生产经营把各种生产要素有机地组织起来、有效地进行利用,生产出各类商品或者提供各类服务。在交换领域,企业是实现商品交换的基本环节,直接从事商品交换活动的商业企业专门从事商品交换活动,是当然的交换环节,其他任何企业其自身既是商品生产者,又是商品的供应者,还是商品的消费者,它们要同社会上的原材料及机械设备生产供应单位、金融企业与交通运输单位、科研设计单位及其他服务性单位,通过各类合同联系起来。在消费领域,企业又是社会基本消费单位,任何一个企业,它既是生产者或服务者,又是消费者,它的生产经营或者服务性活动是通过消费各类商品而实现的。在分配领域,企业则是投资者—劳动者—企业—国家(社会)这个链条的中间环节,现代社会的分配、再分配均要通过企业这个中间环节进行,而企业的经营状况,企业的效益,又直接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及人民生活的现状。

另外,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服务性活动的经济组织,从法理上还有三个问题需进一步明确:首先,企业必须有明确的生产经营或者服务性活动的范围。即企业具体从事什么经济活动必须在企业章程中加以载明,并在企业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企业要在登记注册批准的经营范围內从事活动,如有改变,必须进行变更登记(该项措施在某个地区有一些融通性规定)。其次,企业的生产经营必须是连续的,而不是一次性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这样才能保证国民经济活动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保证经济有秩序健康地发展。再次,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合法,不得从事违法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要合法有两层意思:一是原则上应在登记注册的生产经营范围内进行活动;二是不得从事法律所禁止或者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

2) 企业是由一定的生产要素有机结合而组成的经济组织

这是从企业作为一个社会基本经济单位内部构成的基本要件上来分析的。这里讲的一定生产要素主要是指人和物。人,是指一定数量和具有一定素质的劳动者,包括工人、技术人员、管理者和经营者;物,则是指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所组成的企业的财产,包括企业的动产和不动产,企业的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企业通过自己的内部机构和运作机制把这两类生产要素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从事特定商品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企业的类型尽管多种多样,但无论何种企业,从事何种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都是把这两种生产要素有机地结合起来的。企业把这两种要素科学地组织、利用,使其合理地运作起来,获得动态的生命,形成创造社会财富的现实社会生产力。企业是一定生产要素相结合并进行科学运作的整体;而一定的生产要素又是组成企业,使企业得以生存、发展、营利的最基本的物质条件。

3) 企业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

这是从企业的性质和企业设立的宗旨上来分析的。以营利为目的是企业最重要的本质属性。所谓“营利”，就是指企业及其投资者以投资者的投资所形成的企业的资本来经营某项事业，通过其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来达到资本增值的目的。企业就是出于这种目的而从事某项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的经济组织。任何企业都要根据市场的需要，按照经济规律的要求生产为社会所需要的适销对路的商品或者为社会提供各类经济技术服务，并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利润。在为社会、为消费者提供服务的同时，要为投资者创造更多的利润，为企业创造更多自我发展、自我改造的经济实力。当然，企业不仅仅是经济组织，而且企业是一种社会组织，企业还必须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在讲企业设立的目的就是营利时，还应该强调企业同样担负着重要的社会责任，即企业“在谋取自身及其投资者最大经济利益的同时，还要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出发，为其他利害关系人履行某方面的社会义务”。^①同时，其营利的手段、利润的分配和使用也必须合法。即它在获取利润时，其营利的手段必须合法，包括各种营销手段、竞争手段、产品和服务质量等必须合法，有法定标准的要符合相关标准。同时，企业要依法纳税，履行纳税义务。在此基础上，企业的营利所得归企业所有，其税后利润的分配与使用也必须合法，要根据法律的要求依法计提各项基金。

4) 企业是具有一定法律主体资格的经济组织

这是对企业在法律上的主体资格及其法律地位而言的。任何企业均在法律上具有一定的主体资格。一般来讲，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是在法律上具有独立主体资格的经济组织，没有法人资格的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具有不完全独立的或一定意义上相对独立的法律上的主体资格。下面仅就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其主体资格的独立性作简单剖析。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是独立的经济组织，其独立性主要表现在：

第一，企业的财产是独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必须有属于自己独立支配的财产。这是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也是其对自己所负债务承担责任的基本保证。企业财产独立首先表现在：企业设立之后形成的财产，要与投资者的其他财产相分离，即独立于投资者的其他财产。这一点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国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时，强调企业财产的独立性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财产的独立性表现在：企业的财产必须与属于国家的其他财产相分离；企业的财产与其他企业的财产相互独立，互不连带；企业的财产与公民个人的财产，包括投资者个人的财产相分离。

第二，生产经营是独立的。企业作为独立的经济组织，有权根据市场的需求，制定自己的生产经营计划，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企业有独立地进

^① 张士元，刘丽. 论公司的社会责任[J]. 法商研究，2001(6).